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第九款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
- 二、總代理人募集及銷售環境、社會與治理（以下簡稱 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說明 ESG 境外基金的主要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用 ESG 標準或原則與投資重點關連性（如參考國內外公認 ESG 分類或揭露標準，包括但不限聯合國發布的國際準則、歐盟永續分類標準、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及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等國際組織所擬定永續揭露標準）。境外基金應設定一個或多個永續投資目標，並具體說明衡量實現永續投資目標實現程度的評量指標。
 - （二）投資策略與方法：說明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作法，對 ESG 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如：過濾因子、指標、評等、第三方認證或標章等），以及衡量這些因素之評估衡量方法。
 - （三）投資比例配置：境外基金持有符合 ESG 相關投資重點之標的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最低投資比重，並說明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 （四）參考績效指標：若境外基金有設定 ESG 績效指標（Benchmark），應說明該

指標之特性，以及該指標是否與該 ESG 境外基金之相關 ESG 投資重點保持一致。

(五) 排除政策：說明 ESG 境外基金之投資是否有排除政策及排除的類型。

(六) 風險警語：境外基金之 ESG 投資重點之相關風險描述（如：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等）。

(七) 盡職治理參與：說明 ESG 境外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包括關注被投資公司之 ESG 議題、與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之頻率與方式）。

三、已核准之境外基金名稱與 ESG 主題相關者（如 ESG、永續、綠、碳、能源轉型或革命、替代能源、環保、水資源、環境、社會責任等），總代理人應於本令發布後六個月內依前點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內容並檢具投資人須知報經本會核准。若載明事項未符規定或未修正投資人須知，境外基金名稱後方應加註警語「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並於投資人須知加註「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五五三六號令規定，揭露永續相關重要內容」；另境外基金名稱包含 ESG 或永續者，應調整基金中文名稱。

四、已核准之境外基金名稱非以 ESG 為主題，擬申請為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應依第二點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內容，並檢具投資人須知報經本會核准。

五、總代理人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於總代理人網站上揭露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下列定期評估資訊：

(一) 境外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二) 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境外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Benchmark）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

(三) 境外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取之盡職治理行動（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紀錄等）。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064 號

- 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三八一號令，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0122 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所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01221 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指數投資證券、債務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與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依第

- 四點規定限制運用。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之票券為限。
- 三、前點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包括新臺幣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利率選擇權；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臺股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與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店頭結構型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連結國內、外股權與利率之商品。
- 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指數投資證券、債務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併計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所支付之新臺幣權利金及交換結算差價淨支付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但投資私募轉換公司債不計入前揭總額度。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前持有公司債、金融債券或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持有剩餘年限逾一年之公債，計入後如有逾前揭限制者，該債券得繼續持有至到期日止，惟不得再新增部位。
- 五、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擔任選擇權賣方所收取之權利金，於交易到期前不得申請結匯。但交易連結國外股權性質之商品而須申請結匯者，不在此限。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十年三月二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〇三三四七八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499 號

- 一、為提升證券期貨業客戶便利性、強化金融機構之風險控管及促進金融機構間跨業合作，在資訊安全之原則下，證券期貨業得合理利用客戶資料以提升消費者權益。
- 二、證券期貨業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應建立內部控制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其資料共享範圍及程序，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共享者從其規定外，應事先取得客戶同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隱私權政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證券期貨業得為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減少客戶重複輸入資料等便利客戶作業或為合作辦理業務，辦理金融控股公司與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間、金融控股公司所屬之各金融機構子公司間、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與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間，及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所屬各金融機構子公司間之資料共享。
- (二) 證券期貨業為便利客戶作業或為合作辦理業務而辦理非屬前款之金融機構間之資料共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應檢具資料共享內部控制規範與業務合作共享資料約定內容之相關文件，事先向本會申請核准。
 - 2、證券期貨業者於未逾越市場上前經本會核准之資料共享案件之模式下，得逕與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資料共享案件，惟應於資料共享辦理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檢具資料共享之對象、共享目的、運用業務範圍與資料共享模式，及未逾越前經本會核准之資料共享模式說明等文件，向證券期貨業各業公會申報備查。所稱未逾越經本會核准之資料共享案件之模式指資料共享目的、運用業務範圍或運用模式與市場上所有前經本會核准之案例相同或未逾越。
 - 3、證券期貨業者辦理資料共享案件，其模式倘逾越市場上前經本會核准之資料共享模式者，應依第一目程序向本會申請核准。
 - 4、證券期貨業者經本會核准或向證券期貨業各業公會申報備查之資料共享案件內容嗣後倘有變動，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變動後之資料共享目的、運用業務範圍或運用模式倘逾越市場上前經本會核准之資料共享模式，應依第一目程序向本會申請核准。
 - (2) 變動後之資料共享目的、運用業務範圍或運用模式倘未逾越前經本會核准之資料共享模式，惟已逾越市場上所有報經證券期貨業各業公會備查之資料共享模式者，應依第二目程序向證券期貨業各業公會申報備查。
 - (3) 相關變動倘未逾越市場上前經本會核准及證券期貨業各業公會備查之資料共享模式，毋須再向本會申請核准或申報證券期貨業

各業公會備查。

- (三) 證券期貨業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內部控制規範、共享資料應明確約定之內容、可共享之資料型態等，應遵循本會「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0212 號

一、為維持期貨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期貨業應自分派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盈餘起適用下列規範：

- (一) 期貨業首次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期貨業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二) 期貨業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1、期貨業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其提列基礎應納入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2、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

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

3、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1) 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2) 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4、期貨業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前二目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二、為維持期貨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盈餘分派侵蝕資本，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及興櫃期貨業除應依前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並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上市、上櫃及興櫃期貨業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一〇〇四八〇二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02121 號

一、期貨商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四款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為維持期貨商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本會另有補充規定外，期貨商應自分派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盈餘起適用下列規範：

- (一) 期貨商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 (二) 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次依本會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期字第一一一〇三八〇二一二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1、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
 - 2、就前期累積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1) 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2) 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 (三) 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一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九五七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484 號

- 一、為維持證券商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證券商應自分派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盈餘起適用下列規範：

(一) 證券商首次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證券商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二) 證券商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1、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其提列基礎應納入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2、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 3、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1) 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2) 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 4、證券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前二目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二、為維持證券商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盈餘分派侵蝕資本，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及興櫃證券商除應依前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並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

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上市、上櫃及興櫃證券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一〇〇二八五一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4841 號

一、證券商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四款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為維持證券商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本會另有補充規定外，證券商應自分派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盈餘起適用下列規範：

(一) 證券商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二) 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次依本會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五四八四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1、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2、就前期累積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1) 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2) 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三) 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八二五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256 號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後，曾歷經三十三次修正。為提升企業籌資彈性及效率，加速公司自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之時程，以因應企業發展之資金需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經參考國外制度及發行實務，開放我國企業得採行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五條條文、新增三條條文以及修正一個附表、新增三個附表，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得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之資格條件、申報生效方式及總括申報首次發行之最低發行額度，並新增發行新股總括申報書。（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及附表三之一）

- 二、訂定總括申報後續追補發行應檢具公開說明書、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及追補發行應依公司法辦理公告、應收足款項及應向金管會備查之期限，並訂定追補發行之撤銷或廢止事由、應辦理公告之期限及發行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規定，及新增發行新股總括申報追補書及追補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二及附表三之二）
- 三、訂定總括申報之終止事由及應辦理公告之期限，另規範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終止前，發行人不得再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三）
- 四、配合第十九條之一至第十九條之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之規定併同調整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相關文字及附表，以使總括申報相關規定一致並將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納入補正書件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七十五條及附表十六）
- 五、參照「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明定發行人得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之規定，以使相關規定一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369 號

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七條附表五十五、附表五十六。

附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七條附表五十五、附表五十六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七條附表五十五、附表五十六修正總說明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三

年十二月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本次為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等資訊揭露透明度，並配合開放我國企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採總括申報方式，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七條條文及二個附表，修正要點如下：

一、提升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為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鼓勵公司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以下簡稱 ESG）議題之資訊揭露，落實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如下：

（一）強化環境及社會之資訊揭露：

1.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修正條文及附表名稱，將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2. 為引導公司進一步提升其 ESG 資訊揭露品質，及提供更具可比較性之資訊，修正附表內容及增訂相關揭露指引，以利公司揭露更為具體明確及量化之環境及社會議題相關內容。（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二）強化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

1. 董事會職能：

- （1）為促進公司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爰明定公司應具體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達成情形，及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爰修正條文及相關附表。（修正條文第十條）
- （2）為強化董事會成員獨立性資訊揭露，爰修正附表，刪除採打勾方式表達是否符合獨立性，並要求公司應敘明董事會獨立董事比重及附理由說明董事會是否具獨立性；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2. 功能性委員會：

- （1）為強化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揭露，明定公司應於其他應記載事項，揭露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之資訊。（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2）為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訊揭露，明定公司應敘明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另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爰修正相關條文及附表。（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二、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

- （一）資通安全已為公司營運重要議題，為強化資通安全之管理，爰明定公司應敘明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二）目前公司雖可自行辨認及揭露其資通安全風險暴露情形，惟為落實公司對資通安全之風險揭露，爰明定公司應揭露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與因應措施，及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與因應措施。（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九條）

三、配合開放我國企業得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

- （一）明定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以提醒投資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於股本及資本記載事項，明定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與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並增訂相關附表。（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考量總括申報發行新股申報生效後，於預訂發行期間內辦理追補發行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生效，為利投資人瞭解發行人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時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以利評估是否參與認購，爰明定後續辦理追補發行新股之公開說明書傳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四、其他：

- （一）為協助填表者瞭解本準則所要求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等揭露事項，爰加強附表說明。（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為與目前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方式一致，將公司股權分散情形之持股分級，由現行十四個級距修正為十五個級距，爰修正相關附表。（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 配合公司法之修正及經濟部發布函釋，修正相關附表及附註說明。(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附表五十五、附表五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本次係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修正本準則。本次計修正七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二、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一)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二) 按建設業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如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後，有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一定比例以上之情形，須再由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考量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 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 (一)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二) 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四、明定本準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 (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下列各目為限：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

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 及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 (售)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2、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2) 前開 (1) 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3)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 (FHLMC) 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GNMA) 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

3、非投資等級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債券保證人或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前日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本會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五六九八一號令規定。

4、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前款第一目之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範：

- 1、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 2、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三) 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其相關令之規定辦理。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大陸或港澳地區之有價證券，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七〇三三五〇五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其相關規範事項如下：
- (一) 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
-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

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債券型基金（不包括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2、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 3、投資於前目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非投資等級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
- 2、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3、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4、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主要投資標的之文字。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新興市場國家之定義應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範圍為限。

- 2、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3、適用前款第二目規定。
 - 4、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平衡型基金、多重資產型基金及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者，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2、適用第三款第二目及前款第四目規定。
-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
- (七)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相關銷售文件，應以顯著顏色及字體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 1、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以及投資人投資第二款至前款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2、風險警語。
 - 3、投資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
- (八)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充分考量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之特性、風險及投資人屬性，訂定是類基金之投資人最低申購金額。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七〇三三五〇五〇一號令，自即日廢止。